

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5,785,9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31,715,719.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1.25%，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话	0431-85022771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汽车行业企业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创造出令人瞩目的业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和10.6%；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回归400万辆，产销分别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突破900万辆，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同期5.9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占商用车产销11.5%和11.1%；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占乘用车产销的34.9%和34.7%，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500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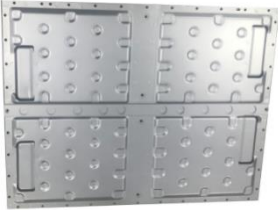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电池下壳体、EV电池上壳体、副车架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1、公司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电池下壳体、EV电池上壳体、副车架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仪表板骨架		仪表板骨架用于仪表台、转向柱、中控、手套箱、空调、线控等的支撑和连接

防撞梁		防撞梁是用来减轻车辆受到外力撞击时产生的二次伤害的震动力的一种装置, 尽可能减小撞击力对车身纵梁、水箱、人员的损害, 对车辆起到有效保护作用
门槛		位于车门正下方, 固定车身
EV 电池下壳体		电池包分为电池上壳体、下壳体两部分, 主要用于安装电池模组, 为整车提供电力保障, 材料分碳钢、铝合金两部分, 涉及冲压、焊接、涂胶等工序, 对密封要求极高
EV 电池上壳体		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 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 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
副车架		隔绝振动和噪音, 降低噪音直接进入车厢, 从而提高乘坐舒适性。增加悬挂连接的刚度, 保证车辆的稳定性和操控性。是前后车桥的骨架, 是车辆底盘的重要组成部分
车身冲压件		构成汽车车身的金属冲压件, 一部分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 另一部分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机械加工等工艺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

2、公司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非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前端框架		前端框架是汽车集成化设计的核心部件，是汽车冷却系统、照明系统、导风系统以及前罩锁及其附件等系统的承载结构
车底护板		降低风阻，保护底盘，防止行驶过程中由于凹凸不平的路面或飞石和沙砾撞击对底盘造成损坏
备胎仓		用来储存汽车备用轮胎
EV 电池上壳体		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
电瓶托盘		用来固定和承托汽车电瓶
轮罩		装在车轮外侧，起到装饰和防泥水的作用

(三) 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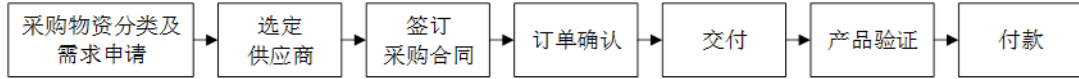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热固类材料等。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会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因账期、服务、交付等原因，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大部分金属原材料。公司进行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询比议价，确定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热塑、热固类材料，如 PP、玻纤增强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年度锁定价格，每年初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商定新一年度价格。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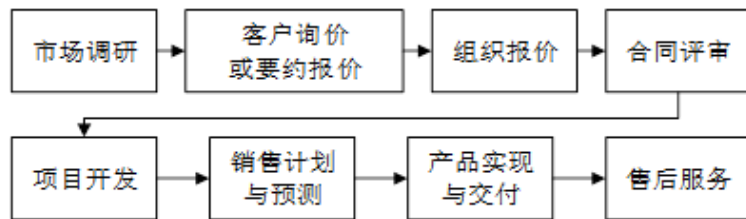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铝挤压成型、热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

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沃尔沃亚太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随着汽车从传统燃油型向新能源转型，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又提出了技术创新及优化工艺的新要求。零

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向好势头不变，仍有较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顺应市场趋势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8,428,156,323.49	7,929,951,648.98	6.28	7,135,019,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8,913,950.66	3,680,427,705.63	15.72	3,643,212,877
营业收入	5,318,133,215.36	5,094,269,390.59	4.39	4,595,39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0,928.05	58,369,678.00	73.89	148,610,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54,890.59	2,586,506.00	3,431.98	97,82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14,248.68	256,464,618.00	97.50	233,244,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58	增加1.14个百分点	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39	79.49	0.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39	79.49	0.1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64,541,825.00	1,367,873,639.00	1,370,551,048.00	1,415,166,70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9,524.00	32,221,136.00	24,222,880.00	37,167,38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6,181.00	28,047,795.00	23,553,692.00	34,267,2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9,133.00	29,636,908.00	59,556,240.00	372,821,967.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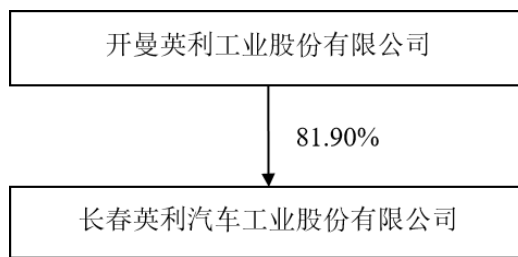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9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298,704,372	81.90	1,298,704,372	无		境外法人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57,223	11,557,223	0.73	11,557,223	无		其他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78,987	6,378,987	0.40	6,378,987	无		其他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630,617	5,630,817	0.36	5,628,517	无		境外法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628,517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8,517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517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诺德基金—华泰证	4,953,096	4,953,096	0.31	4,953,096	无		其他

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UBS AG	4,407,184	4,659,276	0.29	3,939,962	无		境外法人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9,962	3,939,962	0.25	3,939,96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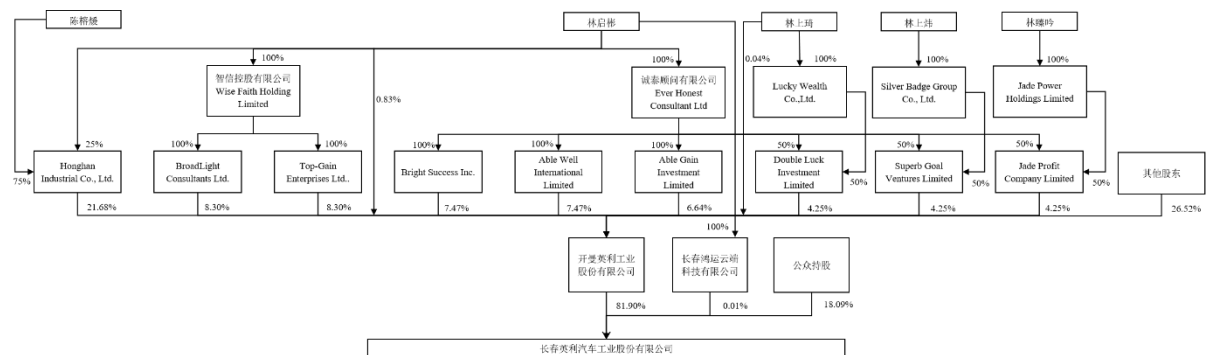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42,815.63 万元，同比增长 6.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5,891.40 万元，同比增长 15.7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813.32 万元，同比增长 4.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09 万元，同比增长 73.89%；实现利润总额 12,926.90 万元，同比增长 50.0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